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8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PHAM CONG THINH（中譯：范功盛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。聲請人聲請之本票聲請狀記載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提示，到期日(109年11月10日)前提示不生提示之效力，請聲請人補正說明，是否有於到期日後再為提示，如有，其日期為何年何月何日，並補正利息起算日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